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1500519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豐原區下南坑段1295地號等計10區32段302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22.064509公頃)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

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6條。
- 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8點。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計30日。
- 二、旨揭非都市土地坐落本市豐原區下南坑段1295地號等1筆土地、豐原區公老坪段49-1地號等3筆土地、豐原區東湳北段1078地號等3筆土地、后里區牛稠坑段520地號等6筆土地、后里區七星段106地號等2筆土地、后里區新中社段124地號等54筆土地、后里區泰安段74地號等10筆土地、后里區枋寮段484地號等1筆土地、后里區新店東段531地號等1筆土地、后里區新店西段531地號等2筆土地、后里區里城段600地號等2筆土地、神岡區李洲段120地號等1筆土地、神岡區宋厝

段326地號等15筆土地、大甲區五里牌段648地號等1筆土地、大甲區建興段8地號等65筆土地、大安區頂安段3地號等26筆土地、太平頭汴坑264-1766地號等10筆土地、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3478地號等2筆土地、東勢區大茅埔段5362地號等2筆土地、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1597地號等1筆土地、東勢區埤頭段884地號等1筆土地、東勢區伯公段1364地號等1筆土地、東勢區慶東段1024地號等1筆土地、東勢區慶安段992地號等1筆土地、新社區食水崙段1020地號等1筆土地、新社區二櫃段709地號等1筆土地、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3628地號等4筆土地、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1292地號等1筆土地、石岡區龍興段1526地號等1筆土地、和平區雙崎段1511地號等1筆土地為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石岡區崁子下段930地號等81筆土地為使用分區更正，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第15點規定完成相關程序，並經核定在案。

三、本案土地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結果公告之日起，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四、上開圖冊陳列於各轄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公開閱覽，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對該圖說、編定清冊等成果，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請於公告期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更正，經本府查明屬實後辦理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